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實施安排

繼金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發出「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通告(金管局通告)，謹提供更新的實施安排。

金管局考慮業界的意見後，將對註冊機構實施金管局通告所載規定的期限延後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本局亦藉此機會提醒貴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中介人發出「落實網上平台指引及適用於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通函，將《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5 段的生效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6 日，延後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歐貝芝女士(2878-8814)或陳穎兒女士(2878-153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9 年 3 月 21 日

副本送： 證監會
(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及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